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

鲁价费函〔2016〕60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0 所高校 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0 所高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 [2016] 26 号)收悉。同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0 所高校的学分制收费改革方案。各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10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10)

2.10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 (1-10)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8 月 10 日

## 山东工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 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的全日制本科、 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

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 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专业基本学分数× 100) ÷基本修业年限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六条 学生每学年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每学年末根据实际修读学分结算一次,毕业时按实际修读学分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生交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交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 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学分学费按学生学年修读课程的实际学分数收取,实修 学分多于平均学分的,需要补交学分学费,补交后方可进行 下一学年的注册选课;实修学分少于平均学分的,超出的预 交平均学分学费部分转为下一学年的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 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 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

者,也可申请重修,<u>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在修读前</u>交纳。同一课程重修多次,每次均按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下列规定 交纳学费:

- (一)专业注册学费: 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一学年的专业注册学费; 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
- (二)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 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实际学 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具体日期以教务处退学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可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 复学后按照该生复学当年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具体日期以教务处复学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

习的(包括国际交换和国内交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或校际协议收取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结)业的,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交清专业注册学费、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交费采取委托银行集中代扣方式,不收取现金。新生入学前,由财务处为学生建立银行交费账户,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将应交费用存入交费账户,由银行按照"足额代扣"原则批量代扣。

## 第三章 学费减、免、贷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和学校财务部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暂时缓交学费,待其助学贷款到账后,冲抵学生欠费,余款退还到学生的交费账户。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处为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为组织本学院(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学生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生起实施, 2015 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5

## 山东工商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 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50	100	65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日语、朝鲜语、翻译、商务英语	4	150	100	650
		新闻传播学类	广告学、编辑出版学	4	150	100	65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50	100	650
		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50	100	650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50	100	6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70	100	750
		统计学类	统计学、应用统计学	4	170	100	750
	工学类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70	100	750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4	170	100	950
			电子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750
			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750
		自动化类	自动化	4	170	100	75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950
			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4	170	100	750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4	170	100	750

理工农类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	经济学、经济统计学	4	165	100	1075
			能源经济	4	165	100	875
		财政学类	财政学	4	165	100	875
		金融学类	金融学	4	165	100	1075
			投资学、保险学	4	165	100	875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5	100	875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科学、工程造价	4	165	100	87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	4	165	100	1075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4	165	100	275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 审计学	4	165	100	1075
			国际商务	4	165	100	275
			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劳 动关系	4	165	100	875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城市管理	4	165	100	875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4	165	100	875
		工业工程类	工业工程	4	165	100	875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4	165	100	875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4	165	100	875